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七）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河南省潢川县财政局拨付的 2017 年上半年潢川县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奖励资金以及第十二届投洽会展位特装补贴，合计收到 36.18 万元，详情如下：

根据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商请拨付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函》（豫商财【2018】30 号）意见，以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豫财贸【2018】86 号）文件精神，近日公司收到潢川县财政局拨付的 2017 年上半年潢川县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奖励资金 30.18 万元以及第十二届投洽会展位特装补贴 6 万元，合计 36.18 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拨付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奖励资金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该项资金的取得将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 1、银行回单及相关批文。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